

附件二

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號碼：_____）
現服務於_____，擔任（職務名稱）_____，

茲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符合下列法規規定（請勾選）：

☐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曾擔任教職，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五）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二、同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前項法規查詢有關單位之紀錄，以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

三、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同意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療育人員資格，並不得再次申請，且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